

- 消防防護計畫 製定
 共同消防防護計畫 變更 (請勾選) 提報表

受文者		彰化縣消防局		
主旨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消防防護計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共同消防防護計畫 (如附件)		
提報人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管理權人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共同防火管理協議會召集人：	(簽章)	
製定人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防火管理人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共同防火管理人：	(簽章)	
場所	名稱		電話	
	地址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製定日期	年 月 日	製定原因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變更日期				
綜合意見 (消防機關填寫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准予核備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予核備：			

- 依消防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。消防防護計畫或共同消防防護計畫如有變更，請立即向消防機關提出。使用本表應檢附「消防防護計畫」及「消防防護計畫自行檢查表」或「共同消防防護計畫」及「共同消防防護計畫自行檢查表」。
- 請於“口”中勾選適當之計畫類別及選項，如為共同消防防護計畫，請勾選“共同消防防護計畫”、“提報人”欄位之“共同防火管理協議會召集人”、“製定人”欄位之“共同防火管理人”。
- 綜合意見欄：甲類場所初審請蓋大隊承辦人、安檢小隊長及大隊長職章；甲類以外場所初審請蓋分隊承辦人、分隊長及大隊長職章。逕送本局災害預防科複審（免報陳報單）